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取消購股權及 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之 公告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委任顧問及向各顧問授出以每股港幣0.30元認購合共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之調整後)之購股權(於聯合公告中界定為顧問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刊發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各顧問訂立終止契約，所有訂約方據此共同協議無償取消購股權並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取消購股權及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購股權已經取消，收購方並無需要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定義見聯合公告)。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委任顧問及向各顧問授出以每股港幣0.30元認購合共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之調整後)之購股權(「公告」)(於下述(ii)提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中界定為顧問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僅供識別

(ii) 本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根據顧問及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根據顧問及購股權協議，顧問向本公司介紹之投資項目後行使。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投資項目，且自顧問及購股權協議簽立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與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所有訂約方據此共同協議無償取消購股權並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即時生效。

於終止契約訂立後，本公司與顧問解除顧問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所引起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協議條款詳細載列於公告內。因購股權已經取消，收購方並無需要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定義見聯合公告)。

董事會認為，取消購股權及終止顧問及購股權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